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字第1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益宏

選任辯護人 楊宗霖律師(法扶律師)

被 告 楊書青

選任辯護人 邱一偉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2097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益宏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楊書青犯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理由，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楊書青、黃益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被告楊書青、黃益宏與江心豪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黃益宏、楊書青不思理  
02 性溝通，僅因細故就在公眾場所對素不相識之告訴人丙○○  
03 施暴，使公眾或他人恐懼不安；惟念上開被告二人於偵查及  
04 本院審理時均坦認犯行，嗣並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之犯後態  
05 度，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和解書、本院調解筆錄存卷可憑  
06 (本院卷第163頁、165頁、297頁)，及參酌各該被告參與  
07 之程度、犯罪手段及情節、告訴人所受傷勢，於公共秩序及  
08 人民安寧所生危害之情，暨其等之前科素行(參卷附其等臺  
09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黃益宏自陳高中畢業之  
10 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木工、需扶養5名未成年子女及母  
11 親；被告楊書青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工作為農  
12 業、需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及雙親等一切情狀(本院卷263  
13 頁)，就其等所犯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  
14 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15 (三)緩刑：就被告楊書青部分，查其並無犯罪紀錄，有其臺灣高  
16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7 典，且犯罪後知所為非是，勇於面對，顯見被告楊書青尚知  
18 自省，並審酌被告楊書青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  
19 償，告訴人並已撤回告訴，堪認其已展現其認知自身行為不  
20 當並願彌補告訴人損失之誠意，歷此偵、審經過及科刑教  
21 訓，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  
22 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23 三、公訴意旨另認被告楊書青、黃益宏上開犯行涉犯刑法第277  
24 條第1項傷害罪等語。惟依刑法第287條規定，傷害罪係告訴  
25 乃論之罪；而告訴人於本院審理中雖僅撤回對被告楊書青之  
26 告訴，然告訴乃論之罪，對共犯其中一人撤回告訴，效力乃  
27 及於其他共犯，此為刑事訴訟法第239條所明定，是告訴人  
28 雖僅對被告楊書青撤回傷害告訴，惟告訴人撤回傷害告訴之  
29 效力及於共犯黃益宏，是就被告楊書青、黃益宏涉犯傷害罪  
30 部分本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惟因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其

01 等前揭成立之在公共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有  
02 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不受理之諭知。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  
04 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卓浚民到庭執行  
06 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培元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3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4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5 之日期為準。

16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17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18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19 之意思相反)。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21 書記官 徐紫庭

2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150條

24 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施強暴脅迫者，  
25 在場助勢之人，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  
26 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犯前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8 一、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攜帶兇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之。

29 二、因而致生公眾或交通往來之危險。

01 附件：

02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1年度偵字第2097號

04 被 告 黃益宏  
05 楊書青  
06 江心豪  
07 謝義情

08 上列被告等因妨害秩序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  
09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江心豪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  
12 於民國109年2月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謝義情前因公共危  
13 險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08年11月7日易  
14 科罰金執行完畢。

15 二、黃益宏、楊書青及其太太、江心豪、孫傑等5人於110年12月  
16 30日17時許，前往花蓮縣○○鄉○村○○000號「財昇小吃  
17 部」用餐(下稱甲桌)，於同日19時多許，謝祖兒與其弟弟謝  
18 義情及謝祖兒女性友人，亦在上開小吃部用餐(下稱乙桌)。  
19 謝祖兒之男友丙○○(另為不起訴處分)因聽聞謝祖兒在該處  
20 受他人騷擾乃前往財昇小吃部大聲質問，黃益宏、楊書青、  
21 江心豪(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所涉傷害謝祖兒部分，另  
22 為不起訴處分)因而心生不滿均基於傷害、妨害秩序之犯  
23 意，先後走出財昇小吃部外之道路上，均以徒手、腳踢之方  
24 式，傷害丙○○，致丙○○受有頭部外傷併腦震盪、肢體多  
25 處擦挫傷之傷害。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以此對丙○○施  
26 強暴而妨害秩序。謝義情見狀，竟基於傷害之犯意，在財昇  
27 小吃部門口道路，騎乘沙灘車，衝撞江心豪，致江心豪受有  
28 右手肘擦傷之傷害。嗣警獲報前往現場，循線查悉上情。

29 三、案經丙○○、江心豪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偵辦。

30 證據並所犯法條

3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益宏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1、坦承傷害告訴人丙○○之事實。 2、坦承妨害秩序之犯行。
2	被告楊書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供述。	1、坦承傷害告訴人丙○○之事實。 2、坦承妨害秩序之犯行。
3	被告江心豪於警詢之供述。	1、坦承傷害告訴人丙○○之事實。 2、證明被告謝義情傷害告訴人江心豪之犯行。
4	被告謝義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謝義情否認傷害之犯行，辯稱：伊騎沙灘車沒有撞到人云云。
5	證人即告訴人丙○○之指證	證明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之犯罪事實。
6	證人即被告江心豪於警詢之證述。	證明被告丙○○之犯罪事實。
7	證人謝祖兒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	佐證犯罪事實。
8	證人孫傑於警詢之證述。	1、佐證犯罪事實。 2、證明被告謝義晴騎沙灘車撞被告江心豪之事實。
9	偵查報告1份、刑案現場照片58張。	佐證犯罪事實。
9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丙○○)。	證明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之犯罪事實。
10	臺北榮民總醫院鳳林分院112年3月20日書函及急診出院病歷摘要(江心豪)及照片。	證明被告丙○○之犯罪事實。
11	(核交卷部分)	佐證犯罪事實。

01

	本署檢察事務官111年7月6日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畫面16張)、警員職務報告及本署檢察事務官111年9月5日勘驗筆錄1份(含擷取畫面4張)。	
12	(偵卷部分) 監視器擷取畫面21紙及光碟(謝祖兒提供手機錄影面)之檔案影像擷取畫面4紙。	佐證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均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刑法第150條第1項後段之在公共場所聚集3人以上施強暴之下手實施等罪嫌；被告謝義情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嫌。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均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從一重處斷。被告黃益宏、楊書青、江心豪3人就上開傷害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江心豪、謝義情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述之前案科刑及執行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等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均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酌情加重其刑。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三、另報告意旨認被告謝義情亦涉犯刑法第150條之妨害秩序罪嫌，查：本案被告謝情義並無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3人以上之情形，自難遽對被告謝情義以妨害秩序罪責相繩，然此部分倘成立犯罪，與上揭對被告謝義情提起公訴之傷害部分，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應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14

15

16

17

18

1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0

此 致

2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8 日

23

檢 察 官 尤開民

01 本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03 書 記 官 鄧紹君